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第 28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	顏君玲
出席人員	戴規劃委員旭璋、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林規劃委員建宏、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范規劃委員信賢、簡規劃委員菲莉；國立基隆女中張教師仁壽、國立新竹高中韓教師中梅、臺北市立建國中學曾教師政清、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王教師瓊蘭、臺中市立豐原高中郭再興組長、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賴科長信任、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林專門委員琬琪、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蕭商借教師育琳、蔡宇萱助理、張佑禎助理；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沈商借教師銀貞；原民特教組賴科長東榮、王秘書勛民；體育署張科長聖年、賴科員鄧如；國家教育研究院楊主任國揚、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佩涓助理；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鄭商借教師淑玲、廖商借教師敏惠、古商借教師欣芸、覃商借教官桂鳳、劉榮盼助理、洪鈺惠助理、顏君玲助理、蔡佩璇助理。		
列席人員	本部常次辦公室黃秘書宇瑀。		
請假人員	余規劃委員霖、朱規劃委員元隆；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科長秋慧；國教署高中職組陳科長東營。		

壹、致贈協作中心規劃委員感謝牌暨頒發聘書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規劃委員協助 12 年國教新課綱課程教學研發與推動，希借重委員們在校務行政之豐富實務經驗，協助新課綱相關前置準備工作，提供諮詢意見。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第 27)次協作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會議紀錄修正後備查。

- 二、除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外，普高、國中小設備基準亦請國教署配合後續領綱審議情形修正，另涉及相關法規修正者如校地、校舍標準等，請併同修正。

案由二：「教科書開發與審查」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施規劃委員溪泉：

- 一、手冊第 12 頁技高 15 群科專業科目日期程規劃，教科書受理時間調整至 107 年 10 至 12 月，據了解技高課綱送大會審議，預計最快 9 月底審議完成，後續教科書編輯、審查期程相當緊迫，建請國教院審慎考量。
- 二、課綱委員、審定委員及教科書編者三方座談係針對核心素養進行溝通，惟是否包含技高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編者？
- 三、課審大會委員建議將技高群科「核心能力」改為「核心素養」，且要求學習重點需對應至核心素養。換言之，技高課綱對核心素養有要求，未來針對技高實習科目、專業科目教科書審查之處理方式，請國教院補充說明。

陳規劃委員信正：

- 一、有關技高目前未設有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建議可視技高專業科目課綱審議通過狀況，以學期為單位，分階段辦理課綱委員、審定委員及教科書編者三方座談及審查委員研習，俾利 109 學年度前順利完成各學年教科書審定。
- 二、手冊第 9 頁「性別偏見」用字是否合適，建議以正面表述方式修正為「性別認知」。

吳執行秘書林輝：

- 一、課綱審議經課審大會通過至發布需約 1 個月作業，建議國教署是否可重新檢視流程縮短作業時間，俾利後續教科書相關編審作業進行。
- 二、未來國中小教科書分為上下學期審查及公布，將對學校選書造成衝擊，建議國教院先行與出版社溝通，送上學期教科書時能提供下學期及各學年教科書之補充說明文件，使學校選書時能了解完整編撰架構。
- 三、目前自然及社會領域課綱尚在審議，教科書分階段受理送件審查，造成各領域教科書通過審定公告時間不同，可能影響國中小學教科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程，建議國教署提醒今年負責教科書聯合採購之單位，研議分階段辦理採購的可能性，以免壓縮整體教科書印製及送書作業。
- 四、教科書素養議題受重視，協作中心素養議題小組可提供協助，惟為避免對

國教院作業造成干擾，國教院倘有需求可主動提出。

簡規劃委員菲莉：

- 一、比起過往，在新課綱的實際運作上，自編教材將受到學校運用較多，學校未來如何提升課發會委員能力，以因應學校教師自編教材的審查，需要加以重視。
- 二、依照國教署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學校應於每年5月30日前選用為原則，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依照現行教科書審查之規劃，部分領域教科書審定通過公告的時間較晚，可能影響各校選用108學年度教科書相關作業時程，行政單位應提供學校因應措施與說明予以協助。

戴規劃委員旭璋：

- 一、未來新課綱多元選修、校訂必修會涉及自編教材審查，如何提升學校課發委員審查自編教材能力值得思考，建議國教院、國教署提供協助。
- 二、手冊第12、13頁中Q&A部分僅呈現問題，建請國教院預先思考解決方案，俾利簡報可供大眾參閱。

國教院楊主任國揚：

- 一、有關技高綱編審三方座談，目前僅納入技高一般科目委員，本院將評估前述委員之建議，適時邀集技高各群課綱委員、教科書編者與審定委員，先針對高一上課程內容作原則性討論，並依照後續發展分階段處理，請技職司提供協助。
- 二、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牽涉高二、高三教科書數量較多，如何納入核心素養，本院將再做考量。
- 三、本院將與出版社溝通，於送上學期教科書時，提供學校完整編撰架構。

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

選書部分，國中小計價作業是採當年度實行，例如108學年度是108年1-5月進行計價，5-8月為議價作業，7月送書予學校，依往例5月前學校須完成選書並上網做教科書標案。若自然、社會領域教科書審定可能延後選書作業，是否改為2階段辦理，本署將於計價作業時向負責辦理之相關單位說明及提醒。

賴規劃委員榮飛：

- 一、小校課發會對自編教材審查能力有限，若談及建立自編教材機制，建議可考慮由學校課發會引進外部專家學者進行協助。
- 二、鑒於學校端課程計畫以學年來撰寫(約為每年7月)，若教科書審定採上下學期方式，建議將整體課程計畫編書模組提供學校參閱。

主席裁示：

- 一、請國教院教科書審查相關行政作業，配合課綱審議進度彈性調整。
- 二、有關技高專業科目、實習科目應融入素養導向教學部份，目前已製作 2 個群科課程示範模板，俟大會審議後，其餘群科依此模板修正，將利於加速審議進度。為因應素養導向教學融入技高專業科目、實習科目，請國教院彈性辦理技高課綱委員、審定委員及教科書編者三方座談會議，或優先以高一上課程內容規劃相關研習，請國教署結合技高優質化團隊，辦理提升技高專業群科教師素養導向教學相關研習。
- 三、雖課綱審議進度影響教科書審定期程，國教院仍需把關做好教科書品質控管。
- 四、請國教署明(108)年教科書計價選用作業期程，因應課審及教科書編審期程做適當調整。針對國中小部分領域將調整依學期申請審定部分，請國教院搭配編輯大綱及架構，提供予各校選書參考；並請國教署檢視學校教科書選用辦法相關法規，作必要彈性的調整，於學校選書前擇訂適當時機公布。
- 五、請國教院考量先提供經 1 輪審議後修正之領綱草案予教科書出版商及編者參閱，俾利出版商及編者因應領綱內容調整及早修正。至於經課審大會 2 輪表決通過之領綱發布作業，請國教署儘量壓縮行政流程，俾提供出版商及編者較充裕之作業時間。
- 六、有關鼓勵學校自編教材，依規劃委員建議，以提升學校課發會教材審查能力為目標，學校課發會可引進外部專家學者機制，請國教署研處。

案由三：「新舊課綱銜接課程實施方案」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賴規劃委員榮飛：

- 一、資訊科技線上課程是否衍生鐘點費，其銜接課程所需鐘點費預估是否含括此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 2 種類型，請國教署補充說明。
- 二、若資訊科技銜接課程於學期中開課，勢必影響彈性學習時間，建請國教署函文通知學校相關訊息，俾利學校課程節數安排；若於寒暑假開課，其學校教師是否有意願，請國教署思考可行性。

三、本次主題探討新舊課綱必要性銜接課程，涉及學生受教權，提醒各校開設課程與實施方式之嚴謹度須加以注意及控管。

林規劃委員清泉：

資訊科技銜接課程若於學期中使用彈性學習時間開課，除影響鐘點費計算外，並將牽涉學校課程計畫撰寫。若資訊科技銜接課程改至寒暑假開課同步實施，高中端師資將導致不足，師資來源如何克服，請慎重思考。

林規劃委員建宏：

以資訊科技為例，若於寒暑假開課師資不足，建議以整合資訊學習社群概念，由社區中學校來統整使普高與技高學校共享學習資源。

戴規劃委員旭璋：

建議國教署將新舊課綱銜接課程實施方式交由各校選擇，且於 107 學年上學期初函文通知，以因應各校開課作業時間。若是學校可於寒暑假、營隊或開學後輔導課時間開設銜接課程，衍生之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建請國教署通盤考量與說明。

汪規劃委員履維：

請國教署檢視簡報第 9 頁新舊課綱必要性銜接課程經費估算表，其中各縣市班級數是否有誤？似未包含離島三縣。另銜接課程規劃為期 3 年，108 學年與 109、110 學年處理方式是否有所改變，請國教署再作思考。

陳規劃委員信正：

一、手冊第 19 頁有關新舊課綱必要性銜接課程經費估算表，建請國教署重新檢視資料正確性。

二、據了解有些學校一年級不開設彈性學習時間，利用寒暑假時間辦理新舊課綱銜接課程安排是具必要性的，提供業務單位考量。

國教署高中職組林專門委員琬琪：

一、針對高中職階段 5 個必要性銜接課程，目前僅數學科定案，其餘 4 科後續將再請學科中心及國教院協助盤點，未來必要銜接課程之節數可能會減少；目前本署正製作技高專業群科與一般科目銜接，係針對專業科目教師在授課前能先具備相關數學科的知識，另綜高一般科目是否有需要規劃銜接課程，本署將再作確認。

二、因應資訊科技銜接課程師資不足，爰發展線上課程使學生能自學，不需鐘點費。新舊課綱銜接課程為必要性課程，國教署將請各縣市督促學校配合開課，經費由中央補助，並預定於 107 年 9 月底公布新舊課綱銜接課程實施規劃。

數學學科中心曾教師政清：

高中數學學科中心邀請領綱團隊、國教院，已編排完成新課綱動畫版教材(例如三角比、空間概念)，放置線上平臺供學生學習使用，希冀教材技術未來移交國中端使用，有助國中教師教學與學生銜接高中數學課程。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新舊課綱普通型高中實施必要性銜接課程教材，請國教署依照領綱審議發布結果，適時檢視課程教材、科目節數、內容及必要性(例如物理科目是否仍須安排銜接教材)。另技高、綜高學校請一併檢視處理。
- 二、請國教署於銜接課程教材檢視完成後，依期程完成教材研發、審查及教師增能相關研習，俾完善銜接課程實施之前相關準備工作。
- 三、除資訊科技科目以發展線上教材實施外，其他科目是否亦有研發線上教材需求，請國教署通盤考量。
- 四、請國教署配合領綱發布，檢視修正銜接教材內容並確認學校辦理銜接課程實施方式後，儘早函知學校納入課程規劃辦理。
- 五、請國教署提醒各校依據校內情形選擇適用之銜接課程實施方式，並管控各校辦理績效，俾維持新舊課綱銜接學生基本學習能力培養與教師教學品質。
- 六、銜接課程計畫為期 3 年，請國教署全盤估算國立、縣市立及私立學校所需相關經費補助，並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 七、倘學科中心有發展完善之銜接教材(如數學學科中心製作之動畫教材)，請國教署透過相關教師研習或於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應用。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107 年 8 月份辦理進度暨逾期事項之困境及解決方式(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決議：已完成項目，同意解除列管，已逾期及未完成項目請主政單位積極管制辦理。

案由二：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優先協作議題專案報告期程規劃(修正草案)(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可視實際需求保留調整彈性。

案由三：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國教署高中職組李商借教師瑜釗：

- 一、本署 107 年 9 月份辦理高中課程計畫線上填報系統第 2 場研習，已納入特殊類型班級(體育班、藝才班等)課程填報說明，另特殊教育(身障及資優)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計畫填報說明，由原特組委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辦理。
- 二、高中課程計畫整合平臺已納入特殊類型班級(體育班、藝才班)。另依原特組提供的規劃，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課程計畫將採書面審查。

國教署原特組賴科長東榮：

- 一、特殊教育(身障及資優)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已研擬完成，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僅分組審議通過，課程填報是否先以草案做說明再俟領綱審議通過做調整，尚待研議。
- 二、目前特教學校僅 14 所未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線上平臺，係考量納入平臺經費整體效益後決議採書面審查。

吳執行秘書林輝：

- 一、請國教署確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計畫填報是否納入 107 年 9 月份研習說明，或由原特組獨立辦理。
- 二、建議國教署 107 年 9 月份辦理高中課程計畫線上填報系統第 2 場研習時，務請函邀設有體育班及藝才班之學校參加。

國際司賴科長信任：

本司於去(106)年召開境外臺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建置與對接會議，邀請暨大洪政欣教授、3 所大陸臺校主任、國教署及協作中心討論。目前 3 所臺校已設置專線，配合國教署公版紀錄模組開發進度，與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對接。而 5 所海外學校學生升學以海外聯招為主，較少採用國內升學體制，爰會議決議比照實驗教育方式處理。

戴規劃委員旭璋：

建議將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模組提供 5 所海外學校參用，另如何使海外學校了解操作方式，請一併考量。

國教署高中職組李商借教師瑜釗：

本署於 107 年 8 月 3 日辦理臺商返校座談會，提供課程規劃及學校課程計畫

線上填報說明。未來本署將持續與國際司聯繫，探討課程計畫填報與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有關「學校課程發展與計畫填報、備查」議題：請國教署於107年9月份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時，函邀設有體育班及藝才班之學校出席，併同體育署說明領綱及實施規範草案內容與相關配套措施；另委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辦理之特殊教育(身障及資優)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請依規劃期程辦理。
- 二、有關「學校歷程檔案資料庫資訊系統整合」議題：
 - (一)請國際司持續規劃境外臺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並請國教署密切配合辦理。
 - (二)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模組，請國教署提供海外學校參用，至於海外學校採用公版紀錄模組對接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或比照實驗教育方式辦理，請國際司會同國教署及海外學校做好規劃。
- 三、有關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決議事項，涉及各主政單位權責部分請密切配合辦理。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指示：無。

柒、 散會：下午4時45分。